**附件3**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物品参数需求** | | | |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数量** | | **单位** | **项目要求及物品参数需求** |
| 1 | B-19、B-20栋学生宿舍工程等11个基建项目（16个单体）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 1 | | 项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审计项目名称：B-19、B-20栋学生宿舍工程，壮瑶医药教学实验中心，后勤综合楼，游泳馆，教学楼、学生宿舍、学生食堂，体育馆，院系实验楼活动中心，图书馆，阿平湖景观园林绿化，430亩道路、排污、管网工程，仙葫校区新增第二路电源。  2.审计服务内容：对广西中医药大学B-19、B-20栋学生宿舍工程等11个基建项目（16个单体）开展审计，编制工程财务决算相应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确认。  **二、委托审计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累计完成投资额（万元）** | | 1 | B-19、B-20栋学生宿舍工程 | 5,061.85 | | 2 | 壮瑶医药教学实验中心 | 16,522.09 | | 3 | 后勤综合楼 | 1,275.71 | | 4 | 游泳馆 | 2,390.52 | | 5 | 教学楼、学生宿舍、学生食堂 | 15,873.30 | | 6 | 体育馆 | 3,389.19 | | 7 | 院系实验楼活动中心 | 12,630.66 | | 8 | 图书馆 | 9,167.34 | | 9 | 阿平湖景观园林绿化 | 4,843.37 | | 10 | 430亩道路、排污、管网工程 | 4,647.09 | | 11 | 仙葫校区新增第二路电源 | 529.28 |   **三、服务费控制价**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74号）的收费标准，并做相应下浮，服务费按照单个子项目进行报价，采购控制总价上限为23万元，超上限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中华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决算、结算审核暂行办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批复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对采购人委托的建设项目的工程、财务资料及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情况进行审计。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项目竣工财务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工程项目建设程序、组织管理、会计核算情况、项目概算执行情况等进行评价，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编制财务决算报表，形成项目审计档案。配合采购人将决算成果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决算批复文件。  2.人员配备：应成立审计组，审计组应配备审计人员，审计组人员数≥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主审人必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其他成员需要具有初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投标时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且需提供服务人员自2025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项目配备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沟通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客观公正。投标方案确定的审计组人员应与实际参与审计人员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参加审计工作的人员，确保服务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因人员离职等情形不得不调整审计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审人的应提前7日历日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其他审计人员应提前3日历日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补入人员的专业能力（职称、学历、执业资格）应当等于或高于被更换的相应人员。  4.审计质量要求：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做到证据充分、依据合理、定性准确、建议可行。决算审计成果资料编制深度和广度应满足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及批复的要求。  5.其他要求: 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按本项目的要求作出服务方案和实质性承诺。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审计项目转交、转包第三方完成。 |
| 二、商务需求 | | |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1.自采购人提交某子项目完整资料起两个月内完成该子项目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审核报告初稿经确认后10日历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意见征求后10日历日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审计成果文件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意见的5日历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审计成果文件。  2.服务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仙葫校区。 | | |
| 付款条件 | | | 1.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单个子项目决算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决算审计报告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请款资料及正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子项目服务费的50%。  2.成交供应商完成的单个子项目决算审计报告上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请款资料及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子项目服务费剩余金额的50%。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  | | | ▲1.本次报价分别按照11个子项目单独报价，在采购控制总价上限范围内进行报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①采用全包方式即合同金额，包括一切施工设备、人工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成本及参数要求再进行报价，如供应商低价恶意竞价且成交后无法按要求提供服务或者所供服务无法满足参数要求的，采购人将按虚假竞标处理，并保留因耽误采购人使用时间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利，通过报备政采云平台及财政厅监管部门，并按规定对供应商予以处罚和进行网上通报处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